Department of Education
Joel I. Klein, Chancellor

2008-2009 學年年曆
附加資訊
2008 年 4 月 2 日

校曆規定所有學生於 20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開學。根據此校曆，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及 20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本市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均不到校上課，但是所有五個行政區學校要在這兩天開展「總監會議日」的師資發展培訓。相關人員必須遵守此校曆，不得例外，除非收到通報，聲明校曆已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理由而更改，但此等理由不得有悖於集體談判義務或法定義務。

2008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列人員報到：未被指定延長學年工作時間的副校長及校級中級主管。
8 月	28 日	星期四	職業日（Professional Day）即員工迎新會，屆時任課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雙語教師、輔導員、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治療師、實驗室專家與技術員、教學輔助人員（不包括學校秘書、心理專家和社工）前來報到參加該活動。學校秘書、心理專家和社工當天報到參加正常工作日的工作。未列入上述職位名單的員工應參閱有關的集體談判協議。學生將不到校上課。
8 月	29 日	星期五	總監會議日，用於師資發展培訓（學校秘書、心理專家及社工照常工作）。學生不上課。
9 月	1 日	星期一	勞工節
9 月	2 日	星期二	**全體學生開學*。第 75 學區以外的幼稚園學生提早放學。**
9 月	3 日	星期三	僅第 75 學區以外的幼稚園學生提前放學。
9 月 10 月	30 日 1 日	星期二至 星期三	猶太新年
10 月	9 日	星期四	贖罪日
10 月	13 日	星期一	哥倫布日
11 月	4 日	星期二	選舉日 總監會議日，進行師資發展培訓。內容涉及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Regents High Learning Standards and Assessments）。學生不上課。
11 月	11 日	星期二	退伍軍人節
11 月 11 月	27 日 28 日	星期四及 星期五	感恩節假期
12 月 1 月	24 日 2 日	星期三至 星期五 （含星期五）	寒假（含聖誕節和元旦），學生於 1 月 5 日（星期一）返校。

* 學前班學生的校曆另外頒佈。

2009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馬丁路德金紀念日
2 月	2 日	星期一	**高中**學生秋季學期結束。**高中**學生當天**一律不**上學。總監會議日，內容涉及**所有高中**的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所有其他學生照常上學。（有關 2 月 2 日高中學生上學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7 條。）
2 月	3 日	星期二	**高中**學生春季學期開始。
2 月 2 月	16 日 20 日	星期一至 星期五	仲冬假期（包括華盛頓誕辰紀念日）
4 月 4 月	9 日 17 日	星期四至 星期五	春假（包括受難日、復活節和逾越節）；學生 4 月 20 日（星期一）返校上課。
5 月	25 日	星期一	國殤日
6 月	4 日	星期四	總監會議日，進行師資發展培訓，內容涉及**所有五個行政區**的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學校教職員報到上班（若集體談判協議有此規定）。**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均不上課。
6 月	25 日	星期四	在第 75 學區以外的高中，凡 6 月 16 日至 6 月 24 日參加紐約州高中會考的學生於 6 月 25 日（星期四），即紐約州高中會考評分日，不到校上課。
6 月	26 日	星期五	**所有學生最後一日到校上學** 根據下文第 13 條的原則，這些學生於 6 月 26 日（星期五）提前放學。 所有任課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雙語教師、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治療師、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最後一天工作。
6 月 6 月	29 日 30 日	星期一和 星期二	除任課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雙語教師、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治療師、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外，所有其他教職員到校報到。

下列是有關該校曆的解釋：

1. 兩個總監會議日用作員工培訓，該培訓是與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有關（小學和初中是 11 月 4 日和 6 月 4 日，高中則是 11 月 4 日和 2 月 2 日）；

2. 本校曆今後可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理由予以修改，但本校曆或隨後的修改不得導致失去州政府的補助；

3. 所有縮減教學時間而導致學生提早放學，以及對該校曆的其他更改，必須得到財務及行政副總監的批准，並必須在 4 星期前預早通知家長；

4. 在未經財務及行政副總監的預先批准下而違反該全市校曆、停課或縮短教學時間時（見下文第 9 條對此所下的定義），總監將運用法律賦予他的權力；

此外，還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5. 2008-2009 校曆符合州教育廳的要求，該要求規定在本市學區的所有學校均要最少有 180 個教學日才可獲得補助。

6. 所有學校在選舉日當天，即 20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將開放，當天是總監會議日，將被用作開展與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有關的員工培訓。此外，**所有行政區**的所有學校將在 20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開放，當天也是總監會議日，將被用作開展有關總監制訂的高中學習標準及評估的員工培訓。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和 2009 年 6 月 4 日這兩天，**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將不用上學。

7. 與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有關的所有高中專業培訓將訂於 2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2 月 2 日，高中生將不用上學。第 75 學區高中程度的學生將於 2 月 2 日上學。高中的春季學期從 2 月 3 日（星期二）開始，當天是全日授課日。

8. 所有學校在 20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開學，學生在當天上學。

9. 由於「職業日/總監會議日」、出於各種目的縮減課時以及紐約州高中會考日的影響，授課日總數（學生到校日數）可能與州補助日數不同。若幼稚園至 6 年級學生於某日的授課時間不足 5 小時（不包括午餐時間和特定的學生所參加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或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於某日的授課時間不足 5.5 小時（不包括午餐時間和特定的學生所參加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則該天屬於縮減課時日。

10. 補助日的計算包括總監會議日/紐約州高中考試日。教育廳長規定，總監會議日可以包括一般員工說明會、課程發展、在職教育或家長教師會議。但不得包括例行行政事務，例如給學生的測驗或作業評分、檔案管理或課程規劃。

11. 本校曆部分考慮了下列全市統一安排的課時縮減：由財務行政副總監指定，兩次因家長教師會議而縮減的課時（一次在秋季學期，另一次在春季學期），以及財務行政副總監批准的其他課時縮減安排。所有全市統一安排的課時縮減均分別予以通報。學生於本學年最後一日提前放學，以下文第 13 條所述原則為準。

12. 在第 75 學區之外，凡於 6 月 16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舉行紐約州高中會考的高中，學生於 6 月 25 日（星期四），即「紐約州高中會考評分日」，均不到校上課。

13. 至於學校最後一天上學日 -- 20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的學生提早放學，該日應該在「學期考勤報告」上記錄為正常教學日，學校必須遵守以下指引：學生應到校上課；作為考察日均出勤率的內容之一，應計算、記錄和報告學生的出勤情況；學生應獲得必要的授課和/或輔導及協助。學校應就學生提前放學的具體時間，至少提前 4 周通報家長及學生交通辦公室。

14. 為了避免州補助減少的風險，並減低學校巴士時間安排對學生的影響，學校在未得到財務及行政副總監的事先批准前將不會停課或縮少課時（在上文第 9 條已下了定義）。若想縮減課時，應及時向財務行政副總監請求批准，申請之前應考慮下列事項：在申請單次縮減幼稚園至 6 年級課時的星期，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5 小時的授課時間，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若縮減的課時安排在爲期四天的星期（例如該星期包含假日），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0 小時的授課時間，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可向財務行政副總監索取關於例外情況的進一步說明和資訊。

15. 在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額外課時的情形下，若幼稚園至 6 年級學生於某個星期所得到的授課時間為 25 小時（若該星期只有 4 天，則為 20 小時），且財務行政副總監批准縮減課時，則學校可將該縮減的課時作為正常授課日記入「學期考勤報告」。有關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請參閱下文第 16 條。

16. 就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而言，縮減課時一般會導致學校課時低於每周 27.5 小時的最低要求（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因此，大多數情形下，縮減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學生的課時須經財務行政副總監批准，並在「學期考勤報告」中記為非授課日。如果是學校在本學期的最後一天，即 20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在符合第 13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這天在「學期考勤報告」中應記錄為授課日。

17. **對第 75 學區以外的幼稚園而言**，共有 183 個補助日（布碌崙區和皇后區為 182 個）和 183 個授課日。

18. **對第 75 學區的幼稚園至 6 年級和所有 1 年級至 6 年級生而言**，共有 185 個補助日（布碌崙區、皇后區為 184），其中 183 為授課日。

19. **對全市 7 年級和 8 年級以及初中 9 年級（包括第 75 學區）而言**，共有 183 個補助日（布碌崙區和皇后區為 182 個）以及 183 個授課日。

20. **對高中 9 年級至 12 年級而言**，所有行政區（也包括第 75 學區）各有 184 個補助日，其中 181 個為授課日（在第 75 學區，共有 183 個授課日）。

21. 員工培訓活動必須滿足規定的需求或重點需求，包括：根據「學童優先」（Children First ）計劃對全面、系統的新型讀寫和數學授課方法的實施；學校暴力行爲的防範和干預；對殘障學生連續教育方案、成績標準、科學教育和評估等方面之工作的實施，這些內容均與普通教育、特殊教育及雙語教育有關。學校必須適當地注重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如上文第 1 條和第 6 條所示。

22. 學校在以下節假日不上課：勞動節、猶太新年（2 天）、贖罪日、哥倫布日、退伍軍人節、感恩節和感恩節的第二天、冬假（12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 月 2 日星期五，包括聖誕節和新年）、馬丁路德金紀念日、仲冬假期（2 月 16 日至 2 月 20 日，包括華盛頓誕辰日）、春假（4 月 9 日至 4 月 17 日，包括受難日、復活節和逾越節）、及國殤日。20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選舉日）及 20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周年紀念日）訂為「總監會議日」，**所有五個行政區**開展教職員職業發展活動。**五個行政區全體**學生在這兩日不上課。（根據教育法第 2586 部分，周年紀念日是六月份的第一個星期四，或者如果第一個星期四與國殤日同一個星期，則周年紀念日訂在六月份的第二個星期四。）

23. 本校曆是與學監、家長代表、非公立學校委員會及相應的集體談判代表在經過適當洽詢/協商後制訂的。